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2）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绪言.....	7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9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9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2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3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3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已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34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5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
十二、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40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42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42
二、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42
三、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4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福瑞股份	指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9
力思特/标的公司	指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力思特拜欧制药有限公司）
力思特拜欧	指	成都力思特拜欧制药有限公司（系力思特前身）
力思特药研	指	成都力思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系力思特全资子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思特集团	指	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力思特	指	霍尔果斯力思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创投资	指	新余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预估对象	指	力思特 87.32%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归母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承诺净利润	指	在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确定的力思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的力思特 87.32%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预案	指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7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公司章程》	指	福瑞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完成后, 不再保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如无特殊说明,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福瑞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力思特 87.32%的股份，力思特 87.32%股份的交易金额约为 62,241.66 万元，发行价格拟定为 14.05 元/股；据此测算，总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44,300,113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力思特的 股份数量（股）	持有力思特的 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万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力思特 87.32%的 股份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54,106.31	38,509,830
	力思特集团	6,551,948	9.0835	6,474.58	4,608,244
	霍尔果斯力 思特	1,680,610	2.3300	1,660.77	1,182,039
合计		62,985,383	87.3220	62,241.66	44,300,11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力思特 87.32%的股份。中企华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力思特 100%的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并最终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力思特 100%股份价值为 71,278.3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7,155.98 万元，增值率 195.49%，对应 87.32%股份的预估值约为 62,241.66 万元。

基于上述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62,241.66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1%；福创投资系王冠一控制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股份。王冠一直接及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的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5%；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62,669,8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39%，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投高新曾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长期有效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前述承诺事项，该决议需经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半数以上通过，且国投高新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报数据和力思特提供的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23,976.69
交易金额	62,241.66	—	62,241.66
孰高	62,241.66	—	62,241.66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150,252.03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该项指标	24.87%	22.55%	41.42%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力思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母净资产均采用 2017 年数据。

注 2：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成交金额暂以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1%；福创投资系王冠一控制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股份。王冠一直接及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的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5%；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62,669,8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39%，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报数据和力思特提供的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的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发行股份(股)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3,678.46	23,976.69	44,300,113
成交金额	62,241.66	-	-	62,241.66	-
孰高	62,241.66	-	-	62,241.66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 (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7,186.69	150,252.03	263,053,100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值/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24.87%	22.55%	51.18%	41.42%	16.84%
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力思特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采用 2017 年数据。

注 2：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成交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暂以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上市公司福瑞股份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同一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重组办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国投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的母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上市公司将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 38,509,830 股、4,608,244 股和 1,182,039 股购买其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安排

福瑞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力思特 87.32% 的股份，交易作价约为 62,241.66 万元，发行价格拟定为 14.05 元/股；据此测算，总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44,300,113 股。

发行股份安排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力思特 87.32% 的股份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54,106.31	38,509,830
	力思特集团	6,551,948	9.0835	6,474.58	4,608,244
	霍尔果斯力思特	1,680,610	2.3300	1,660.77	1,182,039
合计		62,985,383	87.3220	62,241.66	44,300,11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力思特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国投高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各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力思特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相应年度盈利预测数额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其中“净利润”均指力思特股份合并报表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力思特股份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补偿主体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补偿。对于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对于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不晚于上市公司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另行补偿，且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福瑞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福瑞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福瑞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福瑞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瑞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

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交割条件、陈述与保证、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目标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补偿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 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福瑞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为力思特 87.32%股权，力思特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存在配套用房共计约 1,286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占标的公司厂区面积的 6.47%左右，未取得房产证占比较低，且不属于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办理配套用房的产权证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力思特 87.32%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已对此出具承诺。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

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提高其在药物研发、原料制剂等领域的实力，并将其产品种类由单一的肝纤维化药物扩展至抗感染、抗胆碱、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等领域。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投集团，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购买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度规定，不要求福瑞股份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费用；或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的制度规定，不占用福瑞股份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福瑞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③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福瑞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④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福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福瑞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冠一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投集团，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和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未通过福瑞股份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福瑞股份及力思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国投高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从事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经福瑞股份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控股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如果本公司发现同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福瑞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福瑞股份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

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⑤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⑥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福瑞股份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福瑞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⑦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③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

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④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⑤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⑤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但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潜在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瑞股份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第 005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瑞股份拟购买的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的力思特 87.3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荣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荣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福瑞股份、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事项，福瑞股份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福瑞股份股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13.35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收盘价格为 15.07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间)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1.41%。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 累计跌幅为 2.4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福瑞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 累计跌幅为 5.4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5.SZ) 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8.94%，低于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 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5.93%，低于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福瑞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力思特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相应年度盈利预测数额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其中“净利润”均指力思特股份合并报表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相应年

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力思特股份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补偿主体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补偿。对于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对于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晚于上市公司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另行补偿，且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非常重视本次交易的信息保密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信息泄露引起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中进行了股票交易的人员为交易对方力思特的董事董晖的配偶吴兰，其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前股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7-11-10	0	2,100.00	2,100.00	买入
2017-11-13	2,100.00	2,100.00	4,200.00	买入
2017-11-15	4,200.00	3,000.00	7,200.00	买入

就上述情况，吴兰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交易福瑞股份股票时，未参与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本人上述交易福瑞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同时，力思特的董事董晖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配偶交易福瑞股份股票时，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本人配偶上述交易福瑞股份股票，系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除以上股票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中无其他进行了股票交易的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1%；福创投资系王冠一控制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

解除协议》，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5%；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62,669,8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39%，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报数据和力思特提供的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的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发行股份(股)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3,678.46	23,976.69	44,300,113
成交金额	62,241.66	-	-	62,241.66	-
孰高	62,241.66	-	-	62,241.66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 (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7,186.69	150,252.03	263,053,100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值/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24.87%	22.55%	51.18%	41.42%	16.84%
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力思特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采用 2017 年数据。

注 2：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成交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暂以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上市公司福瑞股份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同一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国投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的母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投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福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福瑞股份、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福瑞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福瑞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华泰联合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投行业务负责人：

马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徐妍薇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智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日